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2025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由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附註4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概要」一節。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向其股東寄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附註4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是：(i)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規定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派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違反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在招股章程中載入一項聲明，表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適用守則條文。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宣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刊發及向股東寄發獨立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該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pcb.com 瀏覽。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